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目 录

| | |
|----------------------------------|---|
|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 二、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4 |
| 三、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说明的议案..... | 6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会议地点: 公司八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 (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 (举手方式)

四、 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说明的议案》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统称“股东”) 发放表决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七、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2016年9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

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不包括出售水泥经营性资产的 11.14 亿元)。

现对上述议案作补充说明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原预测与关联方发生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不包括出售水泥经营性资产的 11.14 亿元)，但因为各子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现需增加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经测算，预计 2016 年度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不超过 25 亿元，其它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 1 亿元，总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 26 亿元(不包括出售水泥经营性资产的 11.14 亿元)。

我们承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